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2024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24年度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037亿元，另银行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审批程序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禹城农商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上限	2024年截止1月26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贷款	公司拟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1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亿元	0	0
其他银行业务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00万元	0	24.41万元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20万元	0.06万元	0.10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		200万元	0	0
	汇兑损益		50万元	0	0
合计			1.037亿元	0.06万元	24.51万元
存款业务	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	-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截止2024年1月26日存余额1963.84万元	期末存款余额33.9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国永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181号

注册资本：64,279.345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167572684I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禹城农商行总资产1,831,134.28万元；净资产114,845.0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03.82万元，净利润4,555.7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禹城农商行7.08%股份，为禹城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公司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李霞女士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款之规定，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早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各类银行业务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1、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2、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3、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事项概述

2024年2月6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融资额度。以上融资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二、其他说明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融资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为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连续性，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7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050,533.8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405,053.3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89,596,545.54元，扣除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9,599,107.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17,642,918.83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0,770,5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29,661,64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0,770,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刚	张锋锋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传真	0534-2126058	0534-2126058	
电话	0534-8918658	0534-8918658	
电子信箱	guogang99@vip.qq.com	blhzf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发展，主要产品完整覆盖高、中、低全品类功能糖产品，形成了完整的淀粉—淀粉糖—益生元—膳食纤维—功能糖醇及新糖源—益生元终端的金字塔式产品结构，可提供全品类的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及新糖源等综合性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健康食品、功能饮品、保健医药、无抗饲料、日化等领域。公司亦率先成功开发并产业化阿洛酮糖，推出可以增殖双歧杆菌及嗜酸乳杆菌的精准益生元蔗果三糖、植物来源肌肤调节剂麦芽四糖、保持益生菌活性及货架期稳定性的低水活益生元 GOS/FOS、2'-岩藻基乳糖（2'-FL）、乳糖-N-新四糖（LNnT）、极致无糖高纤聚葡萄糖/无糖抗性糊精等新产品，功能糖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益生元、膳食纤维、功能糖醇、新糖源、淀粉糖及动物营养六大系列。

益生元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蔗果三糖、母乳低聚糖等。益生元是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改善效果的功能性糖类，多是由 2-10 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益生元不被人体消化吸收而直接进入大肠，为双歧杆菌等有益菌所利用，可有效促进肠道内有益菌增殖，保护肠道的免疫机制，减少内源性感染的发生率，具备改善和防止便秘、促进矿物质元素的吸收、免疫调节、抗肿瘤、调节脂肪代谢等功能。广泛应于食品饮料、乳制品、冷饮、焙烤、保健品和婴幼儿营养品领域，还可以作为肉制品加工、无抗饲料、水产制品等的功能型配料。

膳食纤维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抗性糊精和聚葡萄糖。膳食纤维是一种高分子的碳水化合物，具有较强的吸水不膨胀功能，由于其不能被人体正常消化吸收，可减缓消化速度和快速排泄胆固醇，可让血液中的血糖和胆固醇控制在较理想的水准之上，还可以帮助糖尿病患者降低胰岛素和三酸甘油酯。下游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保健品和医药制品中，用来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同时膳食纤维可影响产品的颜色、风味、保油性和保湿性，作为稳定剂，对食品品质、结构等有改善作用，也可作为增稠剂，控制糖的结晶，提高产品货架期。

功能糖醇系列产品主要为赤藓糖醇。赤藓糖醇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经生物发酵法天然转化和提取制备而成的糖醇产品，是国家卫计委认定的 0 能量糖醇产品。赤藓糖醇不参与糖代谢和血糖变化，适宜糖尿病患者食用。近年来，在全球减糖、低糖大趋势下，赤藓糖醇以天然、零热量、不参与血糖代谢、较高耐受量及酸热性能稳定等特点，在无糖饮品、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替代蔗糖等传统糖源，达到减糖的目的。

新糖源系列产品主要为阿洛酮糖和结晶果糖。阿洛酮糖是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但含量极少的一种稀有单糖，其甜味及口感与蔗糖类似或接近，但其热量却远低于蔗糖（每克阿洛酮糖热量值约为 0.2-0.4 卡，每克蔗糖热量 3.89 卡），经肠道吸收后几乎不发生代谢、不提供热量，耐受性高，能同时降低小肠对葡萄糖、果糖等糖类的吸收速率，从而减少人体内脂肪的积累，还可以通过多种途径预防肥胖和 II 型糖尿病，在食品、保健和医疗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此外，阿洛酮糖还可与食物中的氨基酸或蛋白质发生美拉德反应，赋予食品独特的风味和色泽，是最近几年食品研究的热点。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阿洛酮糖项目的企业之一，从事阿洛酮糖研发至今已近十年，同时具备品体、液体阿洛酮糖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韩国、墨西哥、俄罗斯等国家，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信誉度。

结晶果糖天然存在于蜂蜜及水果中，甜度高，热量与蔗糖一样，在体内代谢快，易被机体吸收利用，且不依赖胰岛素，对血糖影响小。

淀粉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果葡糖浆、麦芽糊精等。果葡糖浆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经 α-淀粉酶、葡糖淀粉酶、葡糖异构酶等作用通过脱色过滤、离交、浓缩等工艺制备成的一种由葡萄糖和果糖组成的混合糖浆，能快速给人体提供能量；麦芽糊精以各类淀粉为原料，经酶法低度水解、精制、喷雾干燥制成的不含游离淀粉的淀粉衍生物，具有甜度低、无异味、易消化、溶解性好、填充效果好、不易吸潮、增稠性强、载体性好、稳定性好、难以变质的特性；

动物营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蛋白饲料、发酵饲料、玉米肽蛋白、绿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是公司对玉米原料综合利用吃干榨净的副产品，重点解决动物肠道、营养健康、免疫调节、品质改良、防病治病等方面的问题，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仔猪、禽类、牛羊、水产、宠物等动物营养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658,892,343.60	3,006,135,458.00	-11.55%	3,028,995,7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485,817.04	2,004,342,854.26	-1.04%	1,813,231,683.0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523,914,007.74	2,712,745,317.35	-6.96%	2,764,976,9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69,019.70	133,168,839.10	-59.47%	201,579,4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43,020.97	124,075,074.59	-71.84%	164,369,7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83,397.63	30,821,782.60	815.86%	206,267,70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58.3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58.3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6.98%	-4.27%	11.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266,605.74	671,316,902.48	683,432,321.50	558,898,1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9,704.23	15,709,530.23	13,228,855.13	7,980,9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1,642.26	5,455,631.67	12,020,276.74	4,685,4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65.76	49,279,397.91	153,985,789.34	77,894,44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47,273,390	0	冻结	8,000,000
宁波跃杉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38,139,244	0	不适用	0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6.28%	23,268,260	0	不适用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849,716	0	不适用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0.73%	2,718,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000,000	0	不适用	0
石泉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87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本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保龄宝股票数量为39,273,39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章木秀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司银涛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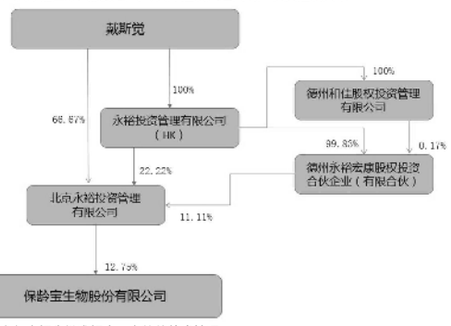
戴斯觉
100%
德州和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8.87%
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HK）
99.85